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质量信誉考核、服务质量评价、政策咨询等工作；承担辖区内货运；含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验和驾驶员培训、客运、客运站，网约车，出租车；发展规划编制及行业监管等辅助性工作；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回复、办理工作；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保障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完成道路运输行业；陆路、水路；服务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5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4.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1.9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7.5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9.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99.98	**总计**	60	599.9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9.98	59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9	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9	7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3	3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4	30.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3	1.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1	2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0	23.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1	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33	404.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35	377.35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8	54.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97	322.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8	26.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8	26.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56	17.5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56	17.56					
2159802	制造业	17.56	1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9	7.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7	1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98**	**510.07**	**8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9	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9	7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3	3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4	24.93	6.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3	1.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1	23.90	6.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0	23.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1		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33	349.95	54.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35	322.97	54.38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8		54.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97	322.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8	26.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8	26.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56		17.5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56		17.56			
2159802	制造业	17.56		1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9	7.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7	1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19	7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4	30.9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4.33	404.3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1.96	11.96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56		17.5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00	61.00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59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9.98	582.42	17.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总计	3	599.98	**总计**	64	599.98	582.42	17.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2.42**	**510.07**	**7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9	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9	7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6	4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3	3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4	24.93	6.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3	1.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1	23.90	6.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0	23.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1		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33	349.95	54.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35	322.97	54.38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8		54.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97	322.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8	26.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8	26.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96		1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9	7.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7	1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46	30201	办公费	3.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5	30202	印刷费	0.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2.07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03	30206	电费	2.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0	30207	邮电费	2.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3	30229	福利费	3.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			
人员经费合计		452.97	公用经费合计					57.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6**	**17.56**		**17.5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56	17.56		17.5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56	17.56		17.56	
2159802	制造业		17.56	17.56		17.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99.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1.4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调入两名工作人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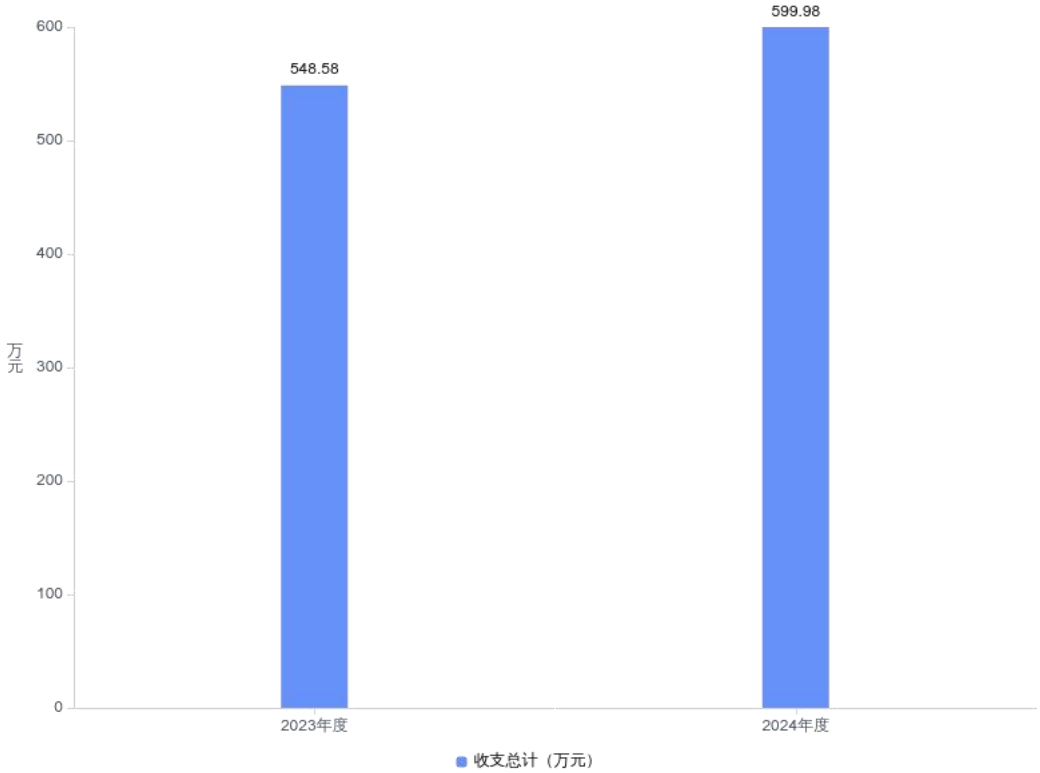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99.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1.4万元，增长9.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9.9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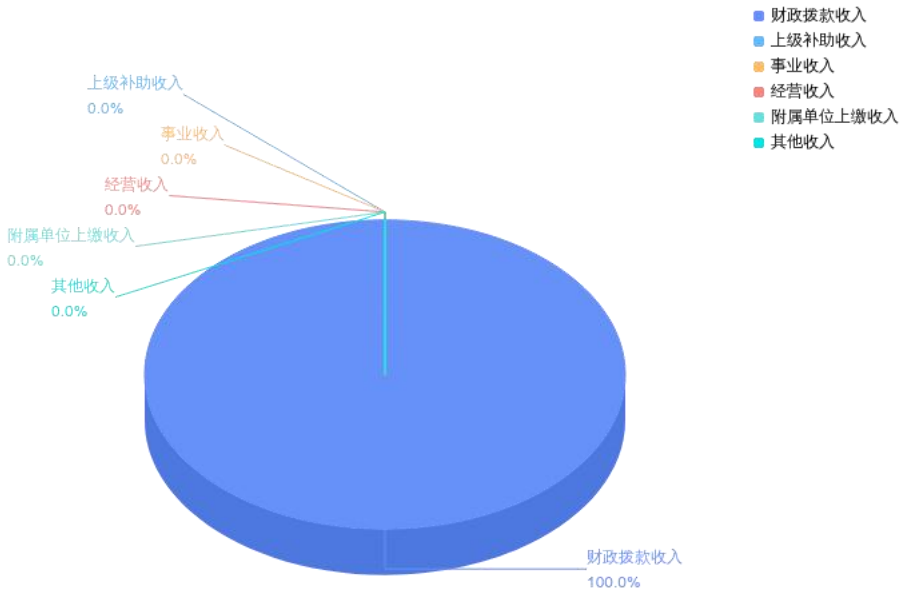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99.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1.4 万元，增长 9.4%。其中：基本支出 51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项目支出 8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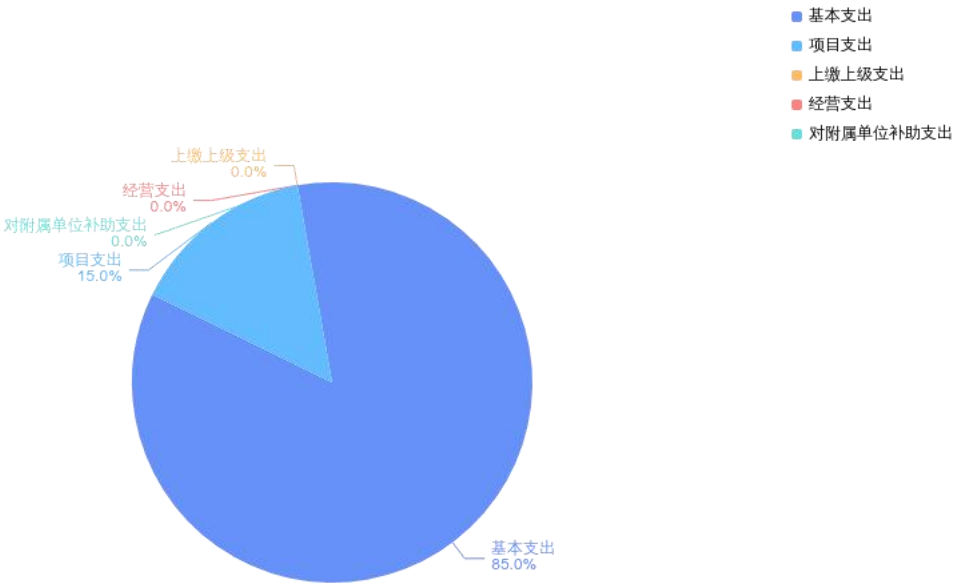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9.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4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入两名工作人员，收入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2.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8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入两名工作人员，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5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更新，对我区相关符合条件企业进行报废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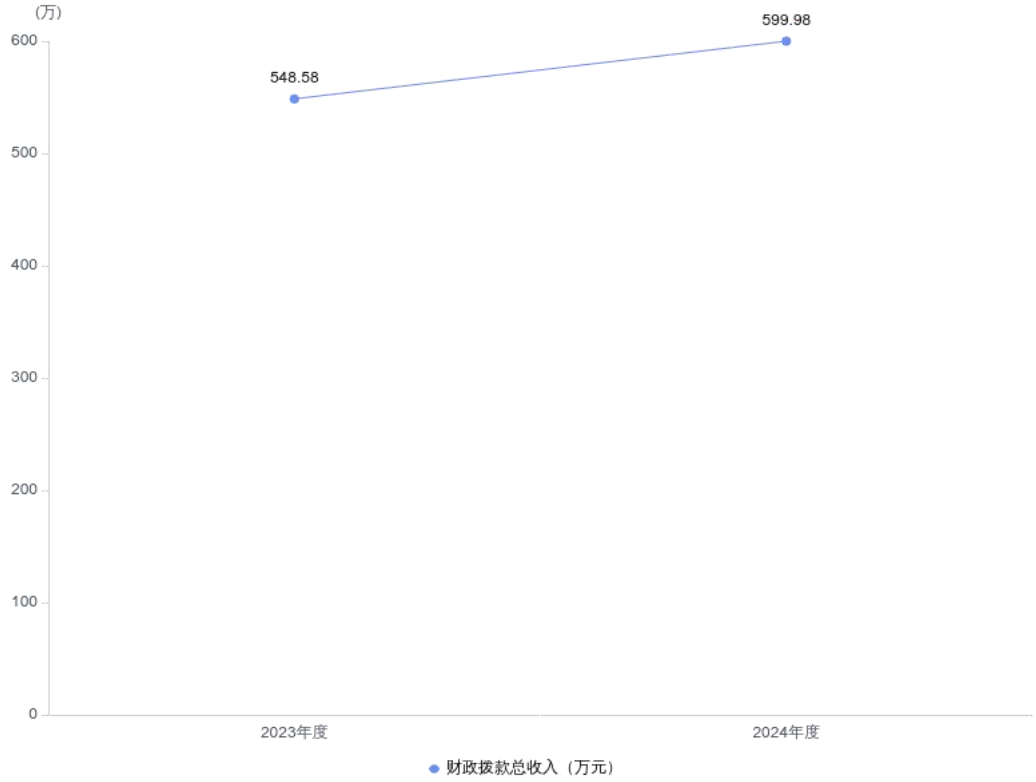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84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入两名工作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4.19 万元，占 12.7%。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0.94万元，占5.3%。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04.33万元，占69.4%。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11.96万元，占2.1%。主要是用于公路运输管理。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1万元，占10.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4.48万元，支出决算为58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51万元，支出决算为4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退休1名工作人员，退休相关预算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55万元，支出决算为3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新增两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划转调剂，增加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退休一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退休一名工作人员，增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61万元，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新增两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划转调剂，增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目年初预算无法预估，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据实支出，在年中根据具体金额追加预算支出项目。

3.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4.45万元，支出决算为54.3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调入两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划转，增加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调入两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划转，支出增加。

4.交通运输支出具体包括：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工作需求，追加相关预算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调入两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划转，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2024年调入两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划转，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6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0.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7.56万元，本年支出17.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决算为17.56万元,主要用于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5.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及以

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72.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进行绩效自评的单位总体情况较好，涉及绩效评价的项目大部分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但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率等方面仍有待提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城市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4 万元，执行数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能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3 万元，执行数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道路运输行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99.6%。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辖区内公路运输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邮政快递安全生产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确保全区邮政快递安全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超长期特别国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5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91.9%。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货车更新补贴，支持老旧柴油货车等更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了对城市综合管理、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邮政快递安全生产运行工作经费、超长期特别国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通过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单位预算和项目预算，完善了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使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分数据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1	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探索邮政快递管理新模式。	为加强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效能，我中心联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七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大队开展了邮政快递业联合检查，围绕快递行业消防安全、设备安全、车辆运输资质、经营者主体资格等多方面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联合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对辖区内快递网点开展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并由区检察院下达检察建议书8份，督促所属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及时排查整改企业安全隐患，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共同维护新领域安全稳定、助力新业态健康发展。通过多次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有效加强了辖区邮政快递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效显著，吸引了湖北日报、武汉交通广播等本地多家媒体报道，彰显了物流快递行业监管工作的创新性与实效性。

2	狠抓公路货运周转量，增速全市名列前茅。	今年上半年辖区货运面临单车效率低、市场需求不足、车辆调度不合理等问题，导致货运周转量负增长。通过加大政策宣传，深入挖掘潜在入规企业数量，提升基数。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督促企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升运力规模。并对规上企业积极进行指导，使企业深入了解上级文件精神和政策，做到上报的数据应统尽统。截至11月份，我区七家规上货运企业周转量111345万吨公里，同比增速583.6%，增速全市排名第1名。公路货物运输总周转量为200037万吨公里，同比增速10.2%，增速全市排名第1名。
3	聚焦企业安全生产，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为解决邮政快递业存在的电动自行车店内停放充电、线路乱接等安全隐患问题，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提升邮政快递经营场地的安全系数，我中心积极协调卓刀泉街道执法中心与企业完善相关手续，推广普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在杨家湾揽投部（邮政快递），设立简易充电装置，经过现场调研及勘测，距离站点左边30米处的领袖城小区外有一处空地，并以此构建快递网点安全示范点。切实解决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有效提升洪山区营商环境，真正做到便企利民，被汉新闻、掌上新闻、武汉交通广播等媒体竞相报道。

4	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用心收获市民认可	我中心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服务宗旨，对于每一位市民的合理诉求，详细了解，积极解决，确保市民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在解决市民赵先生和网约车公司租车合同纠纷时，我中心工作人员积极介入调解，多次沟通协商后，帮助市民在免除违约金的同时追回押金和工资，市民送来印有“为民勤政尽职尽责”的锦旗以表感谢。这一成果也引起媒体关注，武汉交通广播、逐浪新闻等媒体以《“民呼我应”洪山城管高质效化解网约车司机和公司矛盾》为题进行报道，点赞惠民行动，同时激励我中心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

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1.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由上级主管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完成，本单位无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无

二、2024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0　　自评得分：　99.995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6.4	46.4	100.00%	2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服务工作			2024年，我中心在各级领导和部门的正确领导、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职责职能和绩效工作目标，全所干部职工密切配合、团结齐心、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6.4	46.4万元	1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安全检查人次	4000人次	5212人次	12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频率	每周三次	每周三次	1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1

2024年度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73	4.7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			按照设定目标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47312元	47312元	8.5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案卷数量	450份	450份	8.57
			服务企业家数	21家	21家	8.57
		质量指标	所有案卷按标准归档	100%	100%	8.57
			服务精准	100%	100%	8.5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月份前	9月	8.5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企发展，夯实党建基础	提升	提升	8.57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1

2024年度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1　　自评得分：　99.92

项目名称	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5	4.98	99.60%	19.92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辖区内公路运输正常运转			保障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万元	4.98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通任务完成率	≥85%	≥85%	10
		质量指标	辖区内公路运输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时效指标	辖区内公路突发事件抢通事件	≤24小时	≤24小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随断随抢，随抢随通	随断随抢，随抢随通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公路安全通畅水平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1

2024年度邮政快递安全生产运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邮政快递安全生产运行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4</td><td>14</td><td>10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邮政快递安全生产运行工作经费</td><td colspan="2">完成邮政快递安全生产运行工作</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使用限额</td><td>≤14万元</td><td>14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确保邮政快递安全生产稳定性</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确保全区邮政快递安全运转</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邮政企业投诉受理回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邮政企业发展提高经济产值</td><td>保障</td><td>保障</td><td>1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营造邮政企业稳定性和安全性</td><td>保障</td><td>保障</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1

2024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0　　自评得分：　98.38

项目名称	超长期特别国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事务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1.55	19.8	91.88%	18.3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货车更新补贴，支持老旧柴油货车等更新。			完成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货车更新补贴，支持老旧柴油货车等更新。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21.55万元	19.8万元	1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车辆台数	6台	6台	12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确保辖区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完成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排放标准达到要求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辖区内无达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标准的车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